

黄为群 主编

网络时代的 影视版权保护 与展望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AU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网络时代的 影视版权保护 与展望

黄为群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时代的影视版权保护与展望 / 黄为群主编.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5043-6281-0

I. ①网… II. ①黄… III. ①因特网—电影—版权—
保护—研究②因特网—电视剧—版权—保护—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7786号

网络时代的影视版权保护与展望

黄为群 主编

责任编辑 鞠晓辉

封面设计 丁琳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ip.com.cn
电子信箱 crt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固安县文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218(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6281-0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编 委 会

主 任：张 伟

主 编：黄为群

编 委：黄为群 李晓东 刘 珍

编 务：任军庆 黄薇莘 刘 娜

作 者：黄为群（导言）

何 波（第一章）

彭泽良 孙 玮（第二章）

任军庆（第三章）

吴 辉（第四章）

李 静（附录）

序 言

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普遍应用，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保护遇到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大量影视剧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各种途径在网上传播。一方面严重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另一方面也极大地扰乱了影视剧的管理秩序。《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虽然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立法的抽象性和原则性，法院对于如何正确应用这些法律规则也存在很大争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部门虽然明令禁止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等许可证的国内外影视剧在互联网上传播，但由于执法存在难度，现实中各类视频网站中仍然存在大量没有取得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因此，研究网络环境中保护影视作品著作权、规范市场秩序的有效方法，已经显得刻不容缓。

本书是2009年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社科课题重点研究项目的成果。在网络环境中影视盗版猖獗、著作权纠纷频发、许多复杂的著作权和行政管理问题不断涌现的今天，本书的撰写非常及时，为立法者、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了新的思路。具体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内容非常全面、系统,涉及了网络影视著作权保护的方方面面。例如,法学界在讨论网络环境中影视著作权保护时,多将注意力集中在著作权本身,较少涉及相关技术和背景。而本书开篇就对网络视音频技术与产业从产生、发展到现状及特点作了全面介绍,使决策者能够更深刻地了解网络环境中影视著作权问题的来龙去脉,为探索以新型商业模式实现网络影视合法传播打下基础。再如,对于“网络影视侵权盗版的模式”,本书总结出了具有代表性的几大类:非法影视公司贩卖盗版、视频网站自行盗版、视频网站借网友上传之名有意放纵盗版、网吧盗版、P2P 侵权、个人网站盗版及互联网电视传播盗版等,基本囊括了目前现实中各类通过网络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的行为。这对于决策者针对各种模式制定不同的应对策略是大有裨益的。

其次,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影视著作权保护与管理问题,本书从法律、政策和商业模式角度提出了一系列观点和建议,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例如,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视频分享网站的“应知”,是一个极具争议性的问题。本书指出:视频分享网站的经营者对于购买了多少影视节目的著作权心知肚明。如果其编辑人员对网民上传的影视作品进行细致的分类、用心的编排或大张旗鼓的推介,经营者当然不能被认定“不应知”。并进一步提出,应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何种性质的平台传播视频、对传播过程的介入程度的深浅与控制程度的高低,以及是否从侵权行为中获得了经济收益和经济收益的大小,综合确定其是否属于“明知”或“应知”。该观点直接针对目前许多视频分享网站的经营模式,对于法院正确地认定“应知”具有积极意义。

再如,本书倡导政府应当在服务方面有所作为,并具体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其中有关“完善日常监管、建立网络影视节目著作权公共监管机制”的建议特别值得重视。在我国,对著作权的保护与净

化文化市场环境的工作一直是密不可分的。最近国家将以前由著作权执法部门和广播电影电视执法部门等分别掌握的执法权限加以合并,交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也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如能采纳本书观点,建立起全国性的影视著作权专业监管系统,并要求视频网站后台向其开放,不仅可以掌握各类视频网站中影视内容的传播情况,及时发现和遏制著作权侵权行为,还可以核实相关内容有无取得相应的公映许可证,从而防止违规视频在互联网上传播。因此,这是决策部门应当认真考虑的对策。

最后,本书还提出了不少值得深入研究和思考的问题。例如,在三网融合的技术环境下,传统专有权利的界限需要重新界定,笔者对此完全赞同。如我国《著作权法》在定义“广播权”时,借用了《伯尔尼公约》的用语。但《伯尔尼公约》的最后一个版本距今天已有近30年,在此期间传播技术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三网融合后,传统的非交互式广播已经可以通过IPTV加以现实。而《著作权法》中“广播权”对于“有线传播”的定义,还停留在“以有线方式转播无线广播”的时代,导致“广播权”无法对通过有线电视向普通电视机或通过互联网向IPTV终端传送视频的行为加以规制。显然,研究修改“广播权”的定义十分必要。再如,书中还提到春节联欢晚会等综艺节目的法律定性不明,各方对能否认定其为作品以及属于何种类型的作品看法不一,并指出需要对于此类综艺节目的整体著作权归属以及其中各作品作者和表演者的权利行使进行研究。这就为学术界提出了同时具有实践性和学术性的研究课题。从这个角度看,本书也为著作权法的学术研究提供了非常丰富的研究素材和资源。

总之,本书紧紧围绕网络环境中保护影视作品著作权与规范管理秩序的主题,既对网络中侵权的现状、原因和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又全面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商业解决方案。既

立足于中国现实问题，又具有国际视野，并充分讨论了国际经验和值得借鉴之处。无论对于影视作品权利人、视频网站，还是对于立法者、管理者和学者，本书都是不可多得的有益参考。

王 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9月2日

导 言 / 1

第一章 缘起 / 7

- 第一节 谁是当前影视侵权盗版的最大推手? / 8
- 第二节 网络视音频与网络影视的“前世今生” / 14
- 第三节 说长道短网络影视版权保护 / 26

第二章 博弈 / 47

- 第一节 合法版权交易的盈利模式 / 49
- 第二节 正版影视作品买卖的博弈 / 55
- 第三节 网络影视侵权盗版的模式 / 60
- 第四节 侵权与维权双方之间的博弈 / 78
- 第五节 网络影视版权从博弈走向共荣 / 90

第三章 厘清 / 95

- 第一节 侵权主体 / 96
- 第二节 抗辩环节 / 112
- 第三节 责任确定 / 122

第四章 化解之道 / 127

第一节 法律先行：直面新情况、新问题 / 128

第二节 政府作为：定位于疏导与服务 / 147

第三节 市场发展：面向三网融合，推动形成合理、规范、
有序的版权秩序 / 160

第四节 提高网络影视版权保护的技术水平 / 171

附 录 境外网络版权保护的实践与启示 / 179

第一节 全球互联网时代版权保护的发展 / 180

第二节 境外网络影视作品版权保护的司法实践 / 190

第三节 境外网络版权保护的借鉴 / 193

后 记 / 199

导 言

—

本书是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资助下，由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监管中心同仁集体完成的。自2006年以来，该机构一直承担着全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广告和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的监管职责。五年来，中国广播影视特别是视听新媒体不断发展壮大，作为亲历者和见证者，同仁们一直将观察、研究这一过程视为己任，不但发表了20多篇论文和文章，还先后三次以新媒体为研究对象承担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形成了《中国互联网视听节目自律准则（建议稿）》和《网络新视界——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研究》两个研究成果，前者已由政府部门向全国互联网机构推荐，后者则于2009年3月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正式出版。《网络时代的影视版权保护与展望》是在上述成果基础上，以网络影视版权保护为新的切入点，持续关注、研究新媒体近两年发展动态的最新成果。

二

2010年盛夏本书初稿完成之际，互联网及相关行业围绕网络影视传播的版权纷争渐入高潮。以北京为例，辖区内互联网机构密集或是擅长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地方法院，所受理的网络影视版权侵权案件数量均大幅度上升，成为媒体关注热点，仅在8月16日一天的北京晚报上，与此相关的报道就有两篇：题为《“优酷”称“酷6”造假，“酷6”驳“优酷”造谣》的报道称，2010年南非世界杯期间，酷6网获得合法转播授权，在第三方监控下，世界杯开幕式当晚流量数据（用户访问量）创历史新高。同样经营视频类网站的优酷网发表了对此质疑的言论，“让客户及受众认为酷6并没有取得2010年世界杯赛事的直播权”。由此引发的诉讼8月16日上午在海淀法院开庭审理。另一报道题为《搜狐视频起诉土豆网》，记者写到“搜狐昨日在声明中称，土豆网在未获得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屡次播放搜狐视频拥有独家网络信息传播权的电视剧《杜拉拉升职记》”，“目前，搜狐视频已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熟悉网络视频的人都知道，上述报道提及的四家网站均诞生于互联网技术发展的高峰期，历经数年努力，早已确立了各自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尽管如此，相互间的竞争丝毫没有停止的迹象。特别是近一年多来，以诉讼方式争短长、论高下的事情屡屡发生，只是原被告的角色频频互换而已，“你方告完我登场，被告正好是你”，名誉权也好，网络传播权也罢，“不告白不告”，“告不出赔偿也要告个人气”。这种以商业竞争为目的，拿版权说事，甚至不惜诉诸法律的例子，自去年以来不胜枚举。有统计显示，北京市海淀法院2009年1月到10月受理的各类版权案件共1920件，其中与视频分享网站直接相关的版权案件就有700多件。由网络影视传播频频引发的版权纠纷，使得有

着悠久历史的现代版权保护制度深刻烙下“互联网时代”和“中国特色”两块崭新的印记。

国际现代版权保护已走过 300 年的发展历程，至今仍在新技术的推动下不断发展和完善。我们之所以将版权保护置于发展中的中国互联网影视传播平台之上观察和研究，是因为当下中国互联网视听行业已成为研究现代版权保护制度发展、演进的新的鲜活样本。其一，依托新技术，互联网为作品复制、传播提供了新的介质和方式；其二，现代版权制度所包含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如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广播权、翻译权等均通过影视传播延伸至网络；其三，在中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当下，互联网聚合了太多的权利和利益，极大丰富扩展了传统意义上版权保护的内涵和外延。互联网技术、传播及权益各方利益关系平衡的复杂性，为当代版权保护的制度设计、版权保护体系建设等诸多方面带来新的挑战，受到中国政府、公众及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尝试用我们的视角探究“乱象”的成因，寻找走向“共荣”的路径，是我们承接本课题的初衷。

三

本书酝酿、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遵循贴近、客观和务实的基本原则，贴近当前互联网技术与信息传播发展的实际，完整呈现当代影视版权保护的生态环境，客观分析市场竞争条件下版权相关方的利益诉求，以务实的态度提出思考和建议。

全书分为四章及一篇附录，循着“缘起”、“博弈”、“厘清”、“化解之道”这样的逻辑脉络展开，分析当前网络影视传播过程中版权冲突的起因，还原侵权方与维权方之间的博弈过程，解析司法审判给出

「第一章

缘起

谁是当前影视侵权盗版的最大推手？

网络视音频与网络影视的“前世今生”

说长道短网络影视版权保护

视侵权案件判决书，分类研究后，本书对其中 17 个案例进行分析。案件选取标准牢牢把握互联网侵权传播的特点，在侵权主体认定、抗辩、责任确定等环节上具有典型性。目前，对判决已生效的相关案件社会非议不少，集中于诉讼成本高、赔偿数额低，助长了侵权盗版之风。在进行案例分析时，我们着重分析了依据现行法律审理相关案件的焦点和难点问题，如侵权主体认定、证据的有效性、合理判赔标准等，其中许多问题已经引起立法和司法机构的高度重视，本书第四章中我们也对照这些问题，提出了我们的观点。

第四章《化解之道》是本书重点章节。我们在北京、武汉、上海等地走访十余个机构、单位，在深入调研采访基础上，前后五易其稿，从法律、行政、市场和技术四个方面提出了加强当前网络影视传播版权保护的具体建议。如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立法的基本思路应立足我国国情、更好把握利益平衡、及时修订完善；当前特别应对“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信息存储空间”、“明知”和“应知”等 10 个概念给出更为明晰的界定；政府应定位于疏导与服务，努力构建良好的网络影视版权保护宏观环境，提供更优质的网络影视版权保护公共服务，并大力推动影视著作权集体管理和行业自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版权意识和版权素养；版权利益各方面则应面向未来，为推动形成合理、规范、有序的版权秩序共同努力。

四

编写本书的过程无疑首先是学习的过程，虽然常常感到吃力和艰难，但这种付出是值得的。通过学习，我们对国际版权保护的悠久历史有了大致了解，对现代版权保护在中国社会全面进步这一历史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

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安娜法》，成为现代版权制度的奠基石。现代版权制度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鼓励创作者的创作热情，为社会贡献更多的科技和精神文化产品，进而推动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现代版权制度历史演进过程中，技术进步充当了有力推手，丰富了作品的种类及传播方式，并不断扩大了版权保护的范围，电影的出现催生了放映权，广播电视的出现增添了广播权，互联网的诞生演化出信息网络传播权。现代版权保护制度诞生以来，利益平衡始终是版权制度所坚守的原则，当今世界进入互联网时代，开放和共享是互联网的生命。如何顺应新的技术潮流，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怎样在保护作者的创作热情与维护公众共享信息和文化产品之间寻求更好的平衡点？回答这一系列问题，有赖更多人的共同努力。

(本章作者：黄为群)